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

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補充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潛在買方須於簽訂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後支付誠意金，並將有權在發生下述若干額外事件時於經延長專享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訂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必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相關訂約方就此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就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而刊發。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相關訂約方已簽立擔保文件。本公司已根據擔保文件所載條款將其呈交相關監管部門(中國監管部門除外)登記，現正安排在中國登記中國公司股份抵押。本公司亦已接獲根據擔保文件須呈交之文件原始文本或電子文本，以及與SPV1、SPV2及目標公司有關且形式為潛在買方認可之法律意見原件。

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買方同意於相關監管部門簽發相關登記證書前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

根據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於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享有之其他權益外，倘擔保文件(中國公司股份抵押除外)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或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登記，潛在買方將有權於經延長專享期結束前隨時終止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收回誠意金退款。

訂立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必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相關訂約方就此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